关于平板电脑/MID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17532026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161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华为 擎云C7 平板电脑/MID	擎云C7	2(台)	2579.00	5158.00
总价（元）		515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5158.00				

乙方：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421656
传真：
联系人：董芳
开户银行：工行天山路支行
账号：1001246909006871166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421656
传真：
联系人：董芳
开户银行：工行天山路支行
账号：1001246909006871166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仟壹佰伍拾捌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银都路1618号1107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罗一凡18930511725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1618号

电话：64970000

2026年01月0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

电话：13816421656

开户银行：工行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46909006871166

签约时间：2026年01月04日